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87號

原告 吳怡萱

被告 銀河星空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
0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2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,075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3,233元、9,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人員，約定每月5日發放薪資35,000元，獎金另計。詎料，被告於同年10月12日以單位改組為由，請原告工作到當日為止，並請行政人員開立離職原因為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：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」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，終止雙方間勞動契約。惟被告並未提早預告資遣事宜，依法應給付預告工資，並應給付資遣費，但被告均未給付；且被告還積欠原告110年9月薪資，於資遣原告後亦未給付原告10月1日至12日薪資，被告甚至在原告任職期間都沒有按月提繳原告的勞工退休金。各項請求

金額如下：

- 1.薪資：被告未於110年10月5日發放9月薪資41,489元給原告，亦未於11月5日發放10月1日至12日薪資1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5,000\text{元} \div 30\text{天} \times 12\text{天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同年10月5日及11月5日都沒有薪資匯款記錄，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及民法第486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55,489元（計算式： $41,489\text{元} + 14,000\text{元}$ ）。
 - 2.預告工資：原告自110年6月8日起任職至同年10月12日被告資遣原告之日止，年資計4個月又5天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被告公司應於10日前預告資遣事宜，但被告並未為之，率於同年10月12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11,667元（計算式： $35,000\text{元} \div 30\text{天} \times 10\text{天}$ ）。
 - 3.資遣費：原告年資計4個月又5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25/144，又原告平均工資為35,000元，故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6,077元（計算式： $35,000\text{元} \times 25/144$ ）。
 - 4.提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：原告每月薪資35,000元，根據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，月提繳工資為36,300元，則被告應為原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178元（計算式： $36,300\text{元} \times 6\%$ ）。惟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均未按月提繳，原告爰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補提繳原告任職期間即110年6月8日起至10月12日止之勞工退休金計9,075元（計算式： $2,178\text{元} \times 4\text{個月} + 2,178\text{元} \div 30\text{天} \times 5\text{天}$ ）。
 - 5.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55,489元、預告工資11,667元、資遣費6,077元，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9,075元。
- 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73,233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提繳9,075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原告提出110年10月5日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1月26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1276812號函、110年9月薪資單、原告薪轉戶交易明細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網頁、勞退個人專戶明細等資料在卷為憑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及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 記 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
